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瑞汝
電話：04-7531824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rueyru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29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檢核表(共2個電子檔)(0229455A00_ATTCH1.odt、0229455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及輔導案件檢核表參考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879A號函、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專審會相關表格格式供各校參考使用。
- 三、專審會相關表格係提供各校就申請專審會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文:109/07/07



1090002157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